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有關 收購位於香港物業的 主要交易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8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以總代價33,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御園地下1及2號舖及其位於1樓電錶房1及電錶房2的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日，(i)買方I(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物業I；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九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代替買方II)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物業II訂立正式買賣合約。訂立正式買賣合約後，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為數1,650,000港元的進一步訂金。

根據正式買賣合約，物業I的收購與物業II的收購將同時完成。正式買賣合約取代之前所有合約，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含與邀約信大致相同的重要條款。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0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